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鳳麟

林育祺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9514號、108年度偵字第34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鳳麟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肆元沒收。

林育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肆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周鳳麟係祥龍企業社（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林育祺於民國（下同）104年起任職於祥龍企業社，負責業務招攬、會計及財務業務，於106年間成為祥龍企業社持股百分之50之股東，與周鳳麟共同經營祥龍企業社。祥龍企業社之經營項目為臺灣與大陸地區物流運送等項目，周鳳麟、林育祺均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業者，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並知悉臺灣地區銀行匯款至大陸地區，有法令上之限制，渠等因運送業務而知

01 悉臺灣與大陸地區間廠商因貨物交易有匯兌往來，廠商為規
02 避外匯管制及減少匯損，或有甘冒損失風險循地下匯兌管
03 道，為從中獲取利益，周鳳麟自98年起、林育祺自106年
04 起，共同基於違法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間匯兌業務之
05 犯意聯絡，從事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新臺幣、人民幣之地下
06 匯兌款項存入、提領、轉匯之業務，渠等經營方式為：

07 (一)周鳳麟、林育祺以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祥龍企業社）、臺中市○○區○
09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鳳麟-祥龍企業
10 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育祺）及不知
11 情之周鳳麟前配偶朱玉婷、周鳳麟子周廷漢、大陸地區人士
12 史生牙所申辦之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戶名：朱玉婷）、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4 周廷漢）、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史生牙）作
15 為在臺灣之收款帳戶，於大陸地區廠商出貨至臺灣時，周鳳
16 麟、林育祺於附表編號2、5、6、8、11、12、13所示時間，
17 各受如附表編號2、5、6、8、11、12、13所示在臺灣與大陸
18 地區之間有匯兌需求等不特定人委託，由周鳳麟、林育祺在
19 yahoo網站匯率換算頁面先查得當時之新臺幣、人民幣間交
20 叉匯率，再加計0.01至0.03不等，作為雙方議定之匯率，向
21 附表編號2、5、6、8、11、12、13之人收取新臺幣後，周鳳
22 麟、林育祺再使用朱玉婷在中國申立之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宏
23 圖路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育祺在中國
24 設立之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塘廈中心分理處帳號000000000000
25 0000000號帳戶、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塘廈迎賓分理處帳號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人民幣至附表編號2、5、6、
27 8、11、12、13之人所指定帳戶。

28 (二)周鳳麟、林育祺與不知情之大陸地區超峰國際公司等物流公
29 司不詳業務員、史生牙等人配合，將臺灣廠商出貨至大陸地
30 區，大陸地區廠商應支付之貨款匯回臺灣，周鳳麟、林育祺
31 與大陸地區超峰國際公司不詳業務員、史生牙等人議定匯率

01 計算方式，由大陸地區廠商、大陸地區超峰國際公司不詳業
02 務員及史生牙等人匯款至前揭林育祺、朱玉婷在大陸地區申
03 立之銀行帳戶後，周鳳麟、林育祺確認大陸帳戶已入帳後，
04 旋於附表編號1、3、4、7、9、10、14所示時間，將款項轉
05 匯至大陸地區廠商、大陸地區超峰國際公司業務員及史生牙
06 等人所指定之附表編號1、3、4、7、9、10、14所示之人申
07 立之銀行帳戶。

08 (三)周鳳麟、林育祺在臺灣接受有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需求之不
09 特定客戶委託，由該不特定客戶指定將定額人民幣兌換為定
10 額新臺幣，經議定金額、匯率後，周鳳麟、林育祺即向該不
11 特定客戶指定渠等在大陸地區所申立、使用之前揭銀行帳戶
12 作為受款帳戶，嗣該不特定人匯款定額之人民幣至前揭帳戶
13 後，周鳳麟、林育祺即自前揭銀行帳戶匯款相對應金額之新
14 臺幣，匯兌至該不特定客戶指定之受款帳戶，以上揭方式，
15 辦理如附表所示之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地下匯兌業務。

16 二、總計於附表所示之98年1月15日起迄108年7月19日間止，周
17 鳳麟、林育祺匯出、匯入之累計匯兌金額共達新臺幣（下
18 同）74,436,068元（各筆交易明細詳如附表編號1至14所
19 示），而從中賺取匯率價差，周鳳麟、林育祺並自其中各獲
20 得158,374元之利益（計算式詳下述）。

21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9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3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證人

01 朱玉婷、證人李松育、陳靖玉、陳廷源、彭孟潔、曾婉倪、
02 王敏龍、莊菊英、江炳堃、陳秀貞、江文月、黃永吉、黃立
03 甫、施豐修、詹廷文、袁佩蓉、施君萍、謝樹林、周水波、
04 王晴、鄭靜莉、吳秉寰等分別於調查局調查訊問中所述，均
05 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周鳳麟、
06 林育祺及渠等共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
07 證據使用（被告周鳳麟部分：見本院卷第295頁；被告林育
08 祺；見本院卷第295頁；辯護人部分：見本院卷第296頁；檢
09 察官部分：見本院卷第29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
10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
1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12 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
16 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
17 依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鳳麟、林育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周鳳麟部分：見本院卷第252、310頁；
21 林育祺部分見：本院卷第252、310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周
22 鳳麟前妻朱玉婷、證人李松育、陳靖玉、陳廷源、彭孟潔、
23 曾婉倪、王敏龍、莊菊英、江炳堃、陳秀貞、江文月、黃永
24 吉、黃立甫、施豐修、詹廷文、袁佩蓉於調查、偵訊時、證
25 人施君萍、謝樹林、周水波、王晴、鄭靜莉、吳秉寰於調查
26 時及證人王惠梅、廖益賜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相符合（朱
27 玉婷部分：見偵29514卷第133～137、141～147頁；李松育
28 部分：見他字卷第39～40、43～48頁；陳靖玉部分：見他字
29 卷第71～73、77～82頁；陳廷源部分：見他字卷第105～10
30 7、113～120頁；彭孟潔部分：見他字卷第207～208、211～
31 215頁；曾婉倪部分：見他字卷第223～225、229～234頁；

01 王敏龍部分：見偵29514卷第237～239、243～247頁；莊菊
02 英部分：見偵29514卷第251～253、261～265頁；江炳堃部
03 分：見偵29514卷第277～278、281～284頁；陳秀貞部分：
04 見偵29514卷第299～300、303～306頁；江文月部分：見偵2
05 9514卷第309～310、313～316頁；黃永吉部分：見偵29514
06 卷第337～339、343～347頁；黃立甫部分：見偵29514卷第3
07 51～352、355～363頁；施豐修部分：見偵29514卷第319～3
08 20、323～327頁；詹廷文部分：見他字卷第53～54、57～61
09 頁；袁佩蓉部分：見他字卷第187～189、193～199頁；周水
10 波部分：見偵29514卷第153～156頁；王晴部分：見他字卷
11 第97～100頁；鄭靜莉部分：見他字卷第149～153頁；吳秉
12 震部分：見他字卷第171～175頁；施君萍部分：見他字卷第
13 239～243頁；謝樹林部分：見偵29514卷第373～376頁；王
14 惠梅部分：見他字卷第105～107頁；廖益賜部分：見他字卷
15 第91～93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8
16 年8月2日調振法字第10875534460號函暨所附之祥龍企業社
17 案資金流向圖、周鳳霖使用之銀行帳戶表暨交易明細光碟、
18 祥龍企業社出口報關資料、祥龍企業社100年度至106年度營
19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祥龍企業社稅籍線上查調結果、
20 周鳳霖之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產所得線上
21 查調結果、銀行帳戶匯入款項待查證資料、銀行帳戶匯出款
22 項待查證資料、銀行帳戶資金清查資料、被告周鳳霖、林育
23 祺匯入李松育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往來交易明細、陳靖玉匯入周廷漢臺中市○○區○○○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陳靖玉匯入史生牙臺
26 中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
27 陳靖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被告周鳳
28 麟、林育祺與證人周廷漢匯入陳廷源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
29 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陳廷源提出106年5月25日、107年
30 3月26日、107年11月27日之貨款金額及匯兌比例整理表、陳
31 廷源提出之鉅督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與鉅禾工業股份有限

01 公司發票、被告周鳳麟、林育祺匯入彭孟潔華南銀行帳號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曾婉倪匯入周鳳麟祥龍企
03 業社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
04 明細、曾婉倪提供其與超峰貨運公司聯絡人之微信對話擷
05 圖、雅絮國際有限公司、游君萍匯入周鳳麟祥龍企業社臺中
06 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雅
07 絮國際有限公司106年1月5日之臺灣銀行取款憑條暨匯款新
08 臺幣231530元入周鳳麟祥龍企業社臺中市○○區○○○號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單據（見他字卷第3～26、31、33
10 ～34、35～36、49、83、85、87、121、123、125～147、21
11 7、235、237、247～248、245～246、250頁）、詹廷文匯入
12 周廷漢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
13 易明細、詹廷文、夏志霞匯入史生牙臺中市○○區○○○號
1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夏志霞之彰化銀行帳
15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二林分行匯款單據、王晴
16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鄭靜莉匯入周鳳霖祥龍企業
17 社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
18 細、吳素合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觀達股份有限公司匯
19 入周廷漢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
20 交易明細、吳素合匯入周廷漢臺中市○○區○○○號000000
21 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匯款單據、袁佩蓉
22 匯入周廷漢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23 易明細、袁佩蓉匯入朱玉婷臺中市○○區○○○號00000000
24 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袁佩蓉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
25 料、臺灣銀行匯款單據（見他字卷第63、65～66、67、10
26 1、155～168、177～178、179～180、181～183、199～20
27 0、201、203～204頁）、被告周鳳麟指認之（1）交易整理
28 表暨傳票資料①編號11臺中市○○區○○○號000000
29 000000號帳戶106年9月12日資金清查之傳票②編號17臺中市
30 ○○區○○○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5
31 年11月17日資金清查之傳票③編號17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7年11月27日資金
清查之傳票(2)帳戶匯出入統計表(3)扣押物編號A~26
朱雅琴電腦「祥龍物流帳號對話」資料光碟Disc2列印資
料、被告林育祺指認之(1)交易整理表暨傳票資料①編號1
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7年5月
8日資金清查之傳票②編號4臺中市○○區○○○○○○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107年5月8日資金清查之傳票③編號12臺
中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12月2
5日④編號22臺中市○○區○○○○○○○○○○○○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106年11月14日資金清查之傳票⑤編號26臺中
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5年12月12
日資金清查之傳票(2)扣押物編號A~23~2對帳筆記「祥
龍總資產」、「朱玉婷、林育祺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
行帳戶」資料(2)、(3)帳戶匯出入統計表、朱玉婷指認之
(1)朱玉婷、林育祺之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帳戶
資料(2)帳戶匯出入統計表、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關於FOB、CIF及小三通
報價的問題、隆群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王敏龍】之臺中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被告周鳳麟、林育祺往來交
易明細、莊菊英提出其與史生牙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畫面、莊
菊英與周廷漢之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莊菊英與史生牙之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东莞联洲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之訂購單、江炳堃之彰化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被告周鳳麟、林育祺之交易明細、陳
秀貞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被告周鳳麟、林育祺
往來交易明細、江文月與被告周鳳麟祥龍企業社之臺中市○
○區○○○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被告周
鳳麟祥龍企業社之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與傳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施豐修】之往來交易明細、
施豐修提出之承運單、茂發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交易憑

單、黃永吉與被告周鳳麟祥龍企業社之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黃立甫與周廷漢之
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往來交易明
細、黃立甫與超峰國際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畫面、銓寶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謝樹林】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與被告周鳳麟、林育祺之交易明細、被告周鳳
麟、林育祺109年6月3日刑事答辯狀暨所附之（1）史生牙10
5年11月10日委託書（2）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3）史生
牙之大陸地區公民身份號碼卡、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4）史生牙109年5月15日委任書（5）史生牙提出與葉茹蕨
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6）史生牙之臺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交
易明細（7）大陸回台貨物托運明細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所得調件明細表（1）被告周鳳麟107、108年度財產歸戶資
料（2）被告林育祺107、108年度財產歸戶資料、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調取扣押物條、扣押物編號12帳密及對帳筆記本
1本、扣押物編號23對帳筆記資料（1）1本、扣押物編號22
祥龍企業社107年3月總資產資料1張、扣押物編號24對帳筆
記資料（2）1本、扣押物編號38林育祺筆記本1本、扣押物
編號25對帳筆記本1本、扣押物編號10記帳筆記本1本、扣押
物編號19林育祺座位電腦資料光碟2片、林育祺辦公處所電
腦硬碟儲存對話畫面5張、新臺幣與人民幣匯兌紀錄（見偵2
9514卷第55～69、71、73、109～123、125～127、129、14
9、151、157、217～222、249～250、257～259、267～26
8、269～271、273～275、285～297、307、317、329～33
1、333～335、349、365～367、369～371、377～382、415
～461、545～560、561～566、567～573、575～577、579～
581、583～585、587～589、591～593、595～597、599～59
3、601～609、611～613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工作站刑事案件移送書、被告周鳳麟及林育祺控制帳戶列
表、歷年匯出匯入金額統計表、資金流向圖、祥龍企業社之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線上查調結果、被告周鳳麟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保管字第4848號扣押物品清單（1）扣案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立人：祥龍企業社）存摺（2）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立人：周鳳麟-祥龍企業社）存摺（3）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立人：林育祺）存摺（4）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立人：朱玉婷）存摺（5）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立人：周廷漢）存摺（6）臺中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申立人：史生牙）存摺、被告周鳳麟及林育祺控制帳戶列表、交易明細暨匯款傳票光碟1片（見偵34012卷第19～26、29、31、33、35、37～42、45～50頁、光碟置放卷末存放袋內）、本院110年度院保字第1335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蒞字第1857號補充理由書暨檢附海基會兩岸經貿網網頁資料、被告周鳳麟、林育祺111年10月7日刑事辯護狀檢附人民幣、臺幣匯率（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歷史價格網頁資料、被告周鳳麟、林育祺111年11月1日刑事陳報狀檢附匯款單2紙（見本院卷第47～52、167～170、187～239、257～259頁）在卷可參；復有被告2人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316,748元，足認被告等自白確與事實均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均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周鳳麟、林育祺等所為多次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行（詳如附表匯款日期欄位所示），業如前述，則上開犯行之時間雖適逢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9日施行而跨越新、舊法，然以被告2人上開多次行為，本質上既有反覆繼續之性質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詳後述），且其中部分行為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本案應逕適用修正後銀行法新法之規定，並無新舊法比較之

01 問題，先予敘明。

02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
03 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
04 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
05 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國內外
06 匯兌」則係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劃撥款
07 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異地或
08 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財政
09 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可得
10 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而言。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
11 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
12 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再資金款
13 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
14 制，人民幣雖非我國所承認之法定貨幣，但卻為中國大陸地
15 區內部所定之具流通性貨幣，則人民幣係屬資金、款項，並
16 無疑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
18 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
19 （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諸如
20 在臺收受客戶交付新臺幣，而在國外將等值外幣交付客戶指
21 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亦即無論係以自營、仲介、代辦或
22 其他安排之方式，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由與在他地之分
23 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
24 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
25 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業務」（最高法院108
26 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
27 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
28 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列各筆
29 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最高法院
30 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核被告周鳳麟、林育祺均假藉於在臺灣收、付以新臺幣計

01 算之款項，在大陸地區收、付以人民幣計算之款項，再於相
02 當期間就兩岸間上開各該帳戶內收、付之金額進行相互結算
03 充抵之方式，實質上遂行兩岸間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國內外匯
04 兌之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05 經營銀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2
06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處。

07 (四)次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08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9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0 責。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11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12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
14 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亦即共同正犯，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
16 體，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為，團體中任何一
17 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
18 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所實行之必要。查被告林育祺
19 雖自106年起始參與前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惟其與被告周鳳
20 麟間，於案發期間，各自分擔前揭事實欄所示行為之一部，
21 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顯見其等就事實欄所示犯行，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4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5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6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7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8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9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30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查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係
31 以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為要件，自屬營業犯性質，以同種類

之行為為目的之集合體或個人，具有多次性、持續性與集合性之內涵，核其性質應屬於集合犯中之營業犯類型，為實質上一罪。是本案被告2人於前揭事實欄所載期間，經營物流運送，為兩岸客戶為代收代付貨款而反覆、持續為非法匯兌之犯行，此等持續之非法匯兌犯行無非物流運送業務行為之一部，是以應僅各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六)再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有明文規定。而前述規定，雖限於偵查中已自白者，方有適用，但考量所謂犯罪所得之數額或須至審判中方能確定，若偵查中所繳數額較審判中認定犯罪所得短少，將因偵、審程序認定數額歧異，徒生爭議，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即有前述規定之適用。且惟有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方得由事實審法院審理調查有關被告有無犯罪、犯罪所得之數額、是否已於偵查中自白及有無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屬於事實審認定事實之範疇，以決定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而據以減刑。因此，前述規定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最後時點，應為案件判決確定前之「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白。查被告周鳳麟、林育祺於偵查中就其等確實於物流運送之收、交貨之過程中，有為兩岸客戶分別以人民幣、新臺幣代收、代付相關貨款等客觀事實均坦認不諱（周鳳麟部分：見偵29514卷第405、472頁；林育祺部分見：見偵29514卷第405、472頁），且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均為認罪之表示（周鳳麟部分：見本院卷第252、310頁；林育祺部分見：本院卷第252、310頁），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2人於偵查中已自白其等有為

國內外匯兌之犯行甚明。再者，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之期間累計匯兌金額共達74,436,068元，而依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平均值即4.7匯率計算，則上述匯付總額兌換取得共達人民幣15,837,461元（計算式：74,436,068元÷4.7＝人民幣15,837,461元），而被告2人出脫上開人民幣時，加計賺取匯率中間值0.02即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匯率為4.72計算，則共計取得74,752,816元（計算式：人民幣15,837,461元×4.72＝74,752,816元），且被告2人獲得利益共計316,748元（計算式：74,752,816元－74,436,068元＝316,748元）之利益，有被告周鳳麟、林育祺111年10月7日刑事辯護狀暨檢附人民幣、臺幣匯率歷史價格網頁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71～245頁），而經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確實被告2人獲得利益共計316,748元，且平分上開款項，即被告2人各獲得158,374元（計算式：316,748元÷2＝158,374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52頁），並經檢察官表示對於渠等上開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及全部犯罪所得之金額結果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52～253頁），復由被告2人自動繳交各自全部犯罪所得，亦有被告等分別匯付上開金額之款項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302專戶內之匯款單影本2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7～259頁），自己合於前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所定之要件，應依該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周鳳麟、林育祺既均非銀行，竟因經營兩岸間物流運送之業務，而衍生為臺灣與大陸客戶代收、代付人民幣、新臺幣等貨款，並於相當期間即於兩岸間進行拆帳折算之方式，遂行國內外人民幣與新臺幣間之匯兌犯行，以牴觸我國匯兌管制，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我國金融匯款之交易秩序，惟以被告2人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原則上限於相關物流之客戶，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財產未直接造成影響，惡性尚難謂重大，且於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之損害、非法辦理匯兌收付之總額、共犯結構之分工及參與程

01 度，暨被告周鳳麟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務農，月薪不一
02 定，目前離婚，有二個兒子，分別是二十和二十一歲，無需
03 扶養他人；被告林育祺自陳之二專畢業，目前在祥龍企業
04 社，因為還要幫祥龍企業社還債，月薪約2 萬多元，已婚，
05 有二個小孩，分別是大一和國二，都是其與先生在照顧，家
06 中有父母需撫養之渠等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7 卷第3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刑。

08 (八)而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周鳳麟部分：
10 見本院卷第39～40頁；林育祺部分見：本院卷第41頁)，渠
11 等雖因貪求匯兌之利益致罹刑章，然於犯後終能坦認犯行，
12 均見渠等之悔意；兼衡渠等之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與
13 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
14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就被告2人所宣告
1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6 定，均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以啟自新。另被
17 告2人因法治觀念不足、貪求不法匯兌之利益，而為本案犯
18 行，為督促其等明瞭所為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之法治觀
19 念，能戒慎行止，預防再犯，有命其為一定負擔以為暫不執
20 行刑罰之條件之必要。經審酌上述各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
21 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各向公庫支
22 付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金額，以為緩刑之條件，並為警
23 惕。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
24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5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6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7 三、沒收

28 (一)末按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後，銀行法第136
29 條之1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
30 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01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同年2月2日生效，本案
02 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銀
03 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該新修正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
04 （例如：追徵、犯罪所得估算、過苛酌減條款等），則仍回
05 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又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06 後段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於加重處罰之
07 構成要件；同法第136條之1之「犯罪所得」，則為不法利得
08 之沒收範圍，立法目的既不相同，解釋上自無須一致，應依
09 具體個案之犯罪類型（非法吸金或辦理匯兌）、不法利得有
10 無實際支配，而為正確適用。就非法經營匯兌業者所經手之
11 款項而言，雖應計算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因犯罪獲取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內，惟非在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
13 收之「犯罪所得」之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此處所稱之「犯罪所得」應係指匯兌業者
15 實際收取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
16 不法利得。查被告2人因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各為158,374
17 元，業如前述，應予沒收；又被告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8 依現存卷證資料，尚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9 之情形，自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諭知沒收，且因該犯罪所
20 得既業經全數繳交國庫，並無不能執行之問題，自無庸再為
21 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二)至於扣案物品，部分係屬於本案被告2人用來非法辦理國內
23 外匯兌業務所使用之帳戶存摺，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
24 本院卷第102～103頁），因認上開存摺等之沒收，欠缺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或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6 予宣告沒收。又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
27 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29條第
29 1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第136條之1，
30 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道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4 法官 陳建宇

05 法官 高思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林 俐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

17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1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22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3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24 附表：

25

編號	姓名/帳戶帳號	匯款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李松育/台中商業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05年5月12日 起至108年6月 12日止	1412,389元	以周鳳麟、 林育祺銀行 帳戶匯入李 松育帳戶
2	陳靖玉/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6月29日 起至108年3月	6954,737元	陳靖玉匯款 至周廷漢、

		7日止		史生牙帳戶
3	陳廷源/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5年10月18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	4941,372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周廷漢銀行帳戶匯入陳廷源之帳戶
4	彭孟潔/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5年1月11日起至107年5月15日止	2682,600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銀行帳戶匯入彭孟潔之帳戶
5	曾婉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9月5日起至107年3月5日止	1421,915元	曾婉倪匯款至被告周鳳麟帳戶
6	雅絮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游君萍	102年7月10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止	1,0977,358元	雅絮國際有限公司、游君萍匯款至被告周鳳麟帳戶
7	王敏龍/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隆群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06年5月19日起至108年4月11日止	1,1760,030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銀行帳戶匯入王敏龍之帳戶
8	莊菊英	104年10月27日起至108年3月4日止	1964,584元	莊菊英匯款至周廷漢、史生牙之帳戶
9	江炳堃/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5月10日起至106年6月14日止	6322,800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銀行帳戶匯入江炳堃之帳戶
10	陳秀貞/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	4160,907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銀行帳戶匯入陳秀貞之帳戶

11	江文月（貿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月15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	4425,125元	江文月匯款至被告周鳳麟帳戶
12	黃永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8年1月15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止	1,2986,112元	黃永吉匯款至被告周鳳麟帳戶
13	黃立甫/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5年1月15日起至107年8月2日止	1902,000元	黃立甫匯款至周廷漢之帳戶
14	謝樹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詮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4日起至105年8月3日止	2524,139元	以周鳳麟、林育祺銀行帳戶匯入詮寶公司之帳戶